

#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(1/2)

服務項目	給付	說明
個案管理 <sup>1,4</sup>	初次評估每案 <b>500元</b>	含初始健康狀況及風險因子評估(有紀錄備查)、衛教諮詢等,每案限申報1次
	遠距照護諮詢(2擇1),每案限申報1次 一般確診個案每案 <b>1,000元</b> 高風險確診個案每案 <b>2,000元</b> ; 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個案每案增加給付 <b>500元</b>	初次評估後為不具有「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」 <sup>2</sup> 者,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健康評估(有紀錄備查)與諮詢等 1. 初次評估後為具有「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」 <sup>2</sup> 者,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每日健康評估(有紀錄備查)與諮詢等; 2. 初次評估且經醫師診療使用抗病毒藥物者,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每日健康評估及每日用藥狀況評估(有紀錄備查)、諮詢等;除申報「高風險確診個案」代碼外,須增加申報「使用抗病毒藥物者」代碼
遠距診療 <sup>3,4</sup>	1.遠距診療每次 <b>500元</b> 2.當次診療開立之處方箋藥費	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期隔離治療期間,以 <b>COVID-19診斷碼申報之醫療相關診療費</b> (需有開立處方)、 <b>藥費</b> (不可開立慢性處方箋、藥物不可開立超過10天份)
居家送藥 <sup>4</sup>	每次 <b>200元</b> ;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每次 <b>400元</b>	1.參加藥師公會全聯會「社區藥局送藥到宅專案」之 <b>社區藥局</b> :一般處方箋及抗病毒藥物 2.«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»之 <b>存放藥品主責院所</b> :抗病毒藥物 3.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或參與專案之社區藥局布點不足等 <b>藥事資源缺乏區域</b> 由衛生局指定之 <b>衛生所或醫院之藥事人員</b> 提供服務:一般處方箋及抗病毒藥物

#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(2/2)

## 備註

1. 「個案管理」相關費用僅限地方政府衛生局指派辦理遠距初次評估/遠距照護諮詢之院所申報；可以採視訊或電話方式進行。
2. 「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」族群包括：癌症、糖尿病、慢性腎病、心血管疾病(不含高血壓)、慢性肺疾(間質性肺病、肺栓塞、肺高壓、氣管擴張、慢性阻塞性肺病)、結核病、慢性肝病(肝硬化、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、酒精性肝病與免疫性肝炎)、失能(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、腦性麻痺、先天性缺陷、發展或學習障礙、脊髓損傷)、精神疾病(情緒障礙、精神分裂症)、失智症、吸菸(或已戒菸者)、BMI ≥30 (或12-17 歲兒童青少年 BMI 超過同齡第95百分位)、懷孕、影響免疫功能之疾病(HIV 感染、先天性免疫不全、實體器官或血液幹細胞移植、使用類固醇或其他免疫抑制)、年齡65歲(含)以上或12歲以下等。前述對象係依據「110年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及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(111年5月3日第2次修訂版)」訂定，將配合文件調整滾動修正。
3. 「遠距診療」僅限事先函報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健保署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申報；原則採視訊方式進行，例外條件參見健保署之作業須知。
4. 上述7項費用項目為法傳醫療服務費用項目，請**健保代收代付**。